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届满，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审计、评估，具体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A6004号《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488号《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455 号《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修订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公司详细论证，决定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